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08年度簡字第293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寶華

05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 年度偵字第
06 12620、12638、13300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
07 院108年度易緝字第45號），經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8 主文

09 陳寶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10 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公眾罪，處有期徒刑
11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貂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
13 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寶華於本
16 院訊問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

18 二、核被告陳寶華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二）、（四）
19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起訴書
20 犯罪事實一之（三）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21 安全罪及同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又行為人之數行為係
22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23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24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5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刑法上之接續犯，應
26 僅論以包括之一罪。本件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
27 至（四）所指之4次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均由被告在密切接
28 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9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地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30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31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再被
32 告就前揭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係以一恐嚇行為，同時

恐嚇告訴人余○○、張○○2人，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其一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另就犯罪事實一之（三）部分，則係以一恐嚇行為恐嚇告訴人余○○、張○○、游○○等3人，且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及恐嚇公眾罪名，亦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恐嚇公眾罪論處。被告所犯上開恐嚇危害安全3罪及恐嚇公眾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出站未刷卡遭攔止之爭執，而對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站副站長余○○及志工兼保全張○○不滿，竟先後為本件之恐嚇危害安全、恐嚇公眾犯行，除使捷運公司員工余○○、張○○、游○○、游○○等人及告訴人謝○○心生畏懼外，且已對公眾安全造成危害，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嗣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自述為○○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上開4罪罪質相同、犯罪時、地及態樣上之關連性、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爰並定上開各罪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四、被告前因竊盜、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臺灣○○地方法院以91年度簡上字第7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並定其應執行刑8月，緩刑2年，於91年12月17日確定，迄未再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是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堪可認定。而本案被告固因一時偏差致罹刑典，然衡酌刑罰乃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刑罰之制裁，究其積極目的，係在預防犯人之再犯，審以被告經本件偵查程序及本院論罪科刑、定後述負擔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考量本件若使被告受刑之執行，恐亦無增矯正與預防之實益等諸情，本院認對被告

0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02 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於緩刑
03 期間，深知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惕勵改正，認有課予被
04 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併宣
05 告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被告
06 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7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
08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刑法第151條、第305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
11 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
12 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
14 院提起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5 。

16 本案經檢察官涂永欽起訴。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英雌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馬正道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01 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04年度偵字第12620號

08 104年度偵字第12638號

09 104年度偵字第13300號

10 被告陳寶華男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縣○○鄉○○村○鄰○○街○○○○○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5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寶華因與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
18 司）○○站副站站長余○○、志工及保全張○○發生爭執，
19 致心生不滿，分別為下列行為：（一）基於恐嚇犯意，於民
20 國104年5月31日中午12時45分許，手持長型鐵管，至臺北市
21 ○○區○○街「臺北捷運公司○○站」，隨同其他乘客由無
22 障礙閘門出站，經該站保全張○○上前詢問，陳寶華即向張
23 ○○恫稱：「再攔我的話，就扁你」，使張○○心生畏怖，
24 足生危害於安全，待陳寶華走至該捷運站階梯外時，突見○
25 ○站副站長余○○與保全張○○，即對余○○、張○○辱罵
26 ：幹你娘、幹你娘老雞巴等穢語（余○○部分，另為不起訴
27 處分；張○○部分，未據告訴），經余○○喝斥後，陳寶華
28 突高舉該鐵管作勢欲毆打余○○、張○○，使余○○、張○
29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二）基於恐嚇犯意，於
30 104年5月31日晚間7時40分許，持兩支鐵棍，至臺北市○○
31 區○○街「○○○○○○園區00000000館」前，向謝○

01 ○ 洞稱：妹妹妳管閒事管太多，妳報警嘛，我是外地來的，
02 命給我小心一點，我會叫兄弟好好照顧妳，我的兄弟有竹聯
03 幫、四海幫，妳報警警察也要20分鐘才會到等語，使謝○○
04 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三）基於恐嚇及恐嚇公眾之
05 犯意，於104年5月31日晚間10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
06 ○里○○路「7-11統一便利商店」前，以00-0000號公用電
07 話撥打臺北捷運公司客服電話，向游○○投訴該公司○○站
08 長（應為副站長）、保全、志工態度差，並稱：「我
09 跟妳反應，妳給我注意一點喔，我不爽我會罄竹」、「我現
10 在頭罩什麼都準備好，我拿武士刀給妳抄，我拿武士刀給妳
11 抄、「我生氣的話壞招很多，妳想玩嗎？妳想玩嗎？」、「
12 給妳北捷放個那個什麼爆裂物喔，讓妳皮皮剉」、「妳下班
13 給我注意」等語，使游○○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
14 另稱：「我本來要打他們兩個，妳知道嗎？」、「我拿武士
15 刀來上一下電視我戴頭套…我戴安全帽我戴防毒面具好嗎？
16 來抄一次好嗎？他敢嗎？」、「女的站長、男生是保全、我
17 不用出手，我透過國安系統，我叫竹聯的兄弟，我認竹聯的
18 堂主，叫他們修理他就好，妳下班給我注意，我叫他用扁
19 鑽給他插兩個洞」；並洞稱：「給妳北捷放個那個什麼爆裂
20 物喔」、「妳站長沒有給我那麼做，我就跑來圓山放，我把它
21 （爆裂物）放在廁所裡面，我爆裂物啊，我會作爆裂物耶」
22 、「因為妳那站長太囂張，我作一個爆裂物在那裡，我會
23 作爆裂物，我受過訓練捏，我作爆裂物在海總捏」等語，以
24 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訊息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
25 嗣經余○○、張○○得知上開恐嚇言詞，使余○○、張○
26 ○心生畏怖，均致生危害於安全。（四）基於恐嚇犯意，於
27 104年6月2日晚間11時21分許，陳寶華撥打上開臺北捷運公
28 司客服電話，向游○○洞稱：「妳以為報案就什麼事情都可
29 以解決嗎？不見得喔，警察保護不了妳多久了，伊有一天不
30 想活的時候妳給我試試看，真的很好玩，非常瘋狂喔？」、「
31 鄭捷他沒有練呢，我是用刀高手呢，懂嗎？妳想跟我玩？

我樂意奉陪啊」、「不要誰惹我，我就拿誰開刀，知道嗎？到時候妳報案了，搞不好不見得出庭，搞不好就死掉了，懂嗎？」、「我如果被地檢署公然通緝，那就來玩，我就開始殺人了，哈，懂嗎，死的是妳不是我，我也不想活啊」、「要玩一起玩，要死一起死，妳懂嗎？當有人不想活的時候，妳要注意喔，力量很大喔，懂嗎？」等語，並於當日晚間11時30分，撥打臺北捷運公司客服電話，向游○○恫稱：「你就給我這樣報案喔，沒有關係，要玩大家來玩，從現在開始，誰盤查我殺誰，懂嗎？」等語，均使游○○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余○○、張○○、謝○○、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寶華之指訴	坦承有以電話向捷運公司客服人員稱欲持「武士刀」、爆裂物前往捷運，對捷運公司進行暴力威脅、恐嚇；伊被一位小姐制止抽煙，而伊不知不能抽煙，所以很生氣並砸破啤酒瓶，伊沒有傷到任何人之事實，惟失口否認有恐嚇等犯行，辯稱：伊只是心情不好，自我發洩，伊跟他自無冤無仇，伊沒有爆裂物也萬有武士刀等語。
2	告訴人即證人余○○於警詢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

01 (續上頁)

02	03	04	及偵查中之證述	05	
06	3	07	告訴人即證人 張○○於警詢 中之證述	08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
09	4	10	告訴即證人游 ○○於警詢及 偵查中之證述	11	證明犯罪事實（三）
12	5	13	證人謝○○於 警詢及偵查中 之證述	14	證明犯罪事實（二）
15	6	16	告訴即證人游 ○○於警詢中 證述	17	證明犯罪事實（四）
18	7	21	站務日誌、站 務事件通報紀 錄、通話譯文 34張、通聯紀 錄16張及現場 監視錄影畫面 翻拍照30張。	22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及第305條恐嚇危害

01 安全罪嫌。被告撥電話至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客服
02 中心時，多次出言恐嚇及危害公眾，犯罪時地密接，應係基
03 於同一恐嚇及恐嚇公眾犯意、對同一法益侵害之數舉動接續
04 施行，乃接續犯，恐論以一罪。被告犯罪事實（一）以一恐
05 嚇行為，觸犯2恐嚇危害安全罪，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6 一重論處；被告就犯罪事實（三）被告以一恐嚇行為，觸犯
07 恐嚇危害安全、恐嚇公眾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8 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恐嚇公眾罪。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
09 3罪及恐嚇公眾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
10 論併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
15 檢察官 涂永欽